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紹欽

債 權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債 權 人 冠德當舖

法定代理人 劉益文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益瑤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

01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
02 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
03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
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
05 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
07 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0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112年8月8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4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5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6	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7	債務人清冊暨聲請人對其之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之數額
8	聲請日前2年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

01

	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、外送)及相關證明(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)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(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)
9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
10	有無扶養對象？若有，請提出下列資料： 1.受扶養對象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受扶養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2.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3.受扶養對象之全國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
11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